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086	3,003
銷售成本		(4,406)	(2,754)
毛利		680	249
其他收入	5	2,032	5,23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1)	(620)
行政支出		(108,769)	(134,699)
礦產資產減值		(27,605)	–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淨額		2,313	(5,223)
在建工程減值		(10,52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淨額		(8)	(1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889)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6	(10,750)
融資費用	6	(483)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64,103)	(161,560)
所得稅抵免	8	2,081	2,22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2,022)	(159,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7,809)
年度虧損		(162,022)	(177,1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099)	(194,0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3,121)</u>	<u>(371,24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6,850)	(145,9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0,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6,850)</u>	<u>(156,625)</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172)	(13,4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7,12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15,172)</u>	<u>(20,524)</u>
		<u>(162,022)</u>	<u>(177,14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0,713)	(351,74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408)	(19,491)
		<u>(343,121)</u>	<u>(371,24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02)</u>	<u>(0.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2)</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81	62,574
在建工程		68,493	85,579
預付土地租賃款		–	81,153
使用權資產		80,615	–
礦產資產	11	2,342,532	2,534,111
其他無形資產		16,733	38,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40	19,388
		<u>2,572,494</u>	<u>2,821,60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72,494</u>	<u>2,821,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55	38,100
貿易應收賬款	12	7,614	11,477
合約資產		9,803	14,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16	44,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34	11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673	21,695
		<u>182,895</u>	<u>241,821</u>
		<u>182,895</u>	<u>241,8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775
		<u>182,895</u>	<u>253,596</u>
流動資產總額			
		<u>182,895</u>	<u>253,596</u>
資產總額			
		<u>2,755,389</u>	<u>3,075,20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633	1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562	62,491
合約負債		4,284	970
租賃負債		4,884	—
流動負債總額		79,363	80,125
流動資產淨值		103,532	173,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6,026	2,995,0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14	11,280
其他應付款項		59,664	63,809
租賃負債		1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311	75,089
負債總額		147,674	155,214
資產淨值		2,607,715	2,919,986
權益			
股本	14	68,549	53,660
儲備		2,565,612	2,860,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4,161	2,914,024
非控制股東權益		(26,446)	5,962
權益總額		2,607,715	2,919,98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作出重大更改。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於初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	93,456	93,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81,153	(81,1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1,542	(1,54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56	3,156
租賃負債（流動）	-	7,605	7,605
	<u>-</u>	<u>7,605</u>	<u>7,605</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3,595
減：	
按直線法已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76)
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812)
未來利息開支	(447)
因延長之不同處理作出之調整	<u>(1,49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10,7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54%。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一項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租賃將所有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作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支付的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始終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申請豁免不就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及(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於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大量指引。此外，該修訂刪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修訂亦已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規定納入定義。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獲准提前應用，包括尚未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頒佈日期）發佈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改。該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該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其緊接變動前之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少；
- 租賃付款之任何扣減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選擇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則應用該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086	3,003	-	-	-	-	5,086	3,003	-	-	5,086	3,00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0,016)	(99,618)	(46,295)	(9,588)	1,228	(19,325)	(135,083)	(128,531)	-	(17,809)	(135,083)	(146,340)
利息收入	76	177	-	1	4	-	80	178	-	1	80	179
未分配利息收入											60	184
利息收入總額											140	363
折舊	(13,135)	(7,970)	(537)	(279)	-	-	(13,672)	(8,249)	-	(3)	(13,672)	(8,252)
未分配折舊開支											(6,247)	(1,570)
折舊總額											(19,919)	(9,822)
攤銷	(10,014)	(12,311)	-	-	-	-	(10,014)	(12,311)	-	-	(10,014)	(12,311)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	-	-	-	-	-	-	-	-	(10,275)	-	(10,2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撥回/ (減值)淨額	284	-	-	-	-	(15,678)	284	(15,678)	-	-	284	(15,678)
未分配											(29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總減值， 淨額											(8)	(15,678)
存貨減值	(4,894)	(30,976)	-	-	-	-	(4,894)	(30,976)	-	-	(4,894)	(30,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899)	-	-	-	-	-	(12,899)	-	-	-	(12,899)	-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在建工程減值	-	-	(10,529)	-	-	-	(10,529)	-	-	-	(10,529)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0,054	355,533	2,377,387	2,580,870	11,942	281	2,679,383	2,936,684	-	12,862	2,679,383	2,949,5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43	39,971	382	73	-	-	11,425	40,044	-	-	11,425	40,044
未分配資產											15	22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40	40,0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678)	(150,832)	(3,225)	(2,225)	(79)	(325)	(142,982)	(153,382)	-	(197)	(142,982)	(153,579)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5,086</u>	<u>3,0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5,083)	(146,3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17,8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6	(10,750)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1,415)	(3,831)
未分配股份獎勵支出	(3,581)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	-	(27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25,027)	(18,212)
融資費用	(483)	(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64,103)</u>	<u>(161,56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79,383	2,949,5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006	125,654
綜合資產總額	<u>2,755,389</u>	<u>3,075,20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982	153,5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92	1,635
綜合負債總額	<u>147,674</u>	<u>155,214</u>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55,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2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2,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656	3,003	2,571,338	2,821,604
海外	2,430	–	1,156	11,775
	<u>2,430</u>	<u>–</u>	<u>1,156</u>	<u>11,77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430	–
客戶B	2,021	–
客戶C	–	1,021
客戶D	–	754
客戶E	–	751
客戶F	581	–
	<u>5,032</u>	<u>2,526</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5,032	1,505
銷售電池	<u>54</u>	<u>1,498</u>
	<u>5,086</u>	<u>3,003</u>

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車輛		
—於某一時間點	5,032	1,505
銷售電池		
—於某一時間點	<u>54</u>	<u>1,498</u>
	<u>5,086</u>	<u>3,003</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2	-
租賃修訂收益	26	-
政府補貼(附註)	279	3,411
雜項收入	1,175	1,456
利息收入	140	363
	<u>2,032</u>	<u>5,2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1,273
利息收入	-	1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	13
雜項收入	-	18
	<u>-</u>	<u>1,305</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貼，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69
租賃負債利息	483	-
	<u>483</u>	<u>6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60	1,5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5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14	10,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06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2	9,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9,987	–
匯兌虧損，淨額	899	1,888
存貨減值	4,894	30,976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淨額	(2,313)	5,223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	(150)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	277
礦產資產之減值	27,60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8	15,678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	–
在建工程減值	10,529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1,859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459	–
研發成本	1,183	2,711
董事酬金	4,972	5,01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664	23,854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5)	3,798	8,663
–股份獎勵支出	3,581	–
–其他福利	1,655	1,186
–退休金供款	1,251	1,940
	35,949	35,643

附註：

本集團已按照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a)。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1,305
行政支出	-	(8,839)
除稅前虧損	-	(7,534)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	-	(10,2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17,809)</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88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486)</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2,081)</u>	<u>(2,220)</u>
所得稅抵免	<u><u>(2,081)</u></u>	<u><u>(2,220)</u></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6,850)</u>	<u>(156,625)</u>
	二零二零年 數目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4,139,267</u>	<u>5,110,183,786</u>

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6,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3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0,68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34,111	2,707,654
減值虧損	(27,605)	-
匯兌調整	(163,974)	(173,5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42,532</u>	<u>2,534,111</u>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九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84%（二零一九年：3.26%）推算，其不超過12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926元	人民幣933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27%	12.71%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20.98%	19.63%
除稅前折現率	24.80%	23.17%
除稅後折現率	20.98%	19.63%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84%	3.26%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5%	1.40%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折現率折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2,343,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2,371,0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7,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39	22,1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725)</u>	<u>(10,678)</u>
	<u>7,614</u>	<u>11,477</u>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	—
31至90日	312	—
91至180日	58	81
181至365日	1,010	—
一年以上	<u>6,160</u>	<u>11,396</u>
	<u>7,614</u>	<u>11,477</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本集團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內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2	-
31至90日	8	433
91至180日	36	3,211
181至365日	398	2,392
一年以上	7,579	10,628
	<u>8,633</u>	<u>16,66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366,046,800	53,660	5,036,046,800	50,360
配售股份 (附註(i))	670,000,000	6,700	330,000,000	3,300
註銷購回股份 (附註(ii))	(253,670,000)	(2,537)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1,072,586,400	10,72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54,963,200	68,549	5,366,046,800	53,66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1港元（二零一九年：0.1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3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4,0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3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於公開市場按27,42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之253,67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072,586,400股本公司股份普通股，其中10,72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699,76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年內	於二零一九年	於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	授出要約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之收市價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40,400,000)	-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8,000,000)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37,700,000	(12,100,000)	325,600,000	(7,500,000)	31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u>436,100,000</u>	<u>(13,100,000)</u>	<u>423,000,000</u>	<u>(55,900,000)</u>	<u>367,1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73年（二零一九年：6.09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1港元（二零一九年：0.43港元）。

357,300,000份（二零一九年：335,08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模型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1.15港元	0.30港元
預計波幅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3,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11,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授出要約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96港元至0.106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106港元
預計波幅	60.57%
預計年期	兩年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67%
歸屬期（年）	2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模型評估年內授出之165,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3,581,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1	20,526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64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178	8,74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5,904	18,434
	<u>47,337</u>	<u>51,403</u>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a)。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銷售。毛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4%（二零一九年：8.3%）。車輛銷售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因銷售訂單增加及更佳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2,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177,100,000港元。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0,700,000港元）所致。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按「業務回顧」下之「採礦及生產礦產品」分部詳述，亦已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就採礦資產之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6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鑑於中國持續定期頒佈新政策及措施，加上政府補貼之相關事宜，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補貼計劃於本財政期間之重要性將大幅降低，對於穗通取得合理訂單更為有利。因此，穗通已能夠於武隆縣取得8.5米巴士之銷售訂單。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該等訂單的生產有所延遲，惟其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恢復，並預期將於本年內交付。儘管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始終相信市場潛力巨大，穗通將能夠於未來數年內從中國獲得豐厚回報。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穗通將應對中國當前之市場形勢，分散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獲得訂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內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交付兩輛智能電動巴士，以供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用。

此外，就不同電動車輛產品而言，本集團已獲得來自東南亞以至南美之若干銷售訂單。本集團非常有信心，隨著首批訂單產品交付後，將可接獲大量訂單。另外，本集團亦取得出口到歐洲之物流車輛及巴士之試驗訂單，預期快將交付。再者，本集團對於是次首批訂單通過試用期後，將取得更多來自歐洲之訂單，同樣極具信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之新冠肺炎疫情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與下達及履行來自中國訂單造成影響，且對海外訂單之衝擊更大。穗通自四月起已能夠恢復生產，隨著全中國供應鏈逐步重啟，生產進度正在恢復。然而，全球疫情加劇，令穗通技術人員無法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此外，直到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全球鎖國導致暫時擱置若干採購訂單。

於回顧年度，來自南美之部分銷售訂單已完成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入賬。由於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之若干新訂單仍處於生產階段且並未於本年度入賬，回顧年度之收益變動輕微。繼本公司向南美交付之成功例子後，大量後續訂單現正處於總結階段，預期商業條款即將落實。同時，目前正在磋商來自中南美洲國家之若干其他訂單，本公司相信其在取得該等訂單方面處於非常有利之地位。隨著全球放寬封鎖，海外市場訂單再次活躍。本集團目前正在磋商多份新訂單，並對於在可見的將來能夠成功實施迅速推出市場之計劃，抱持非常樂觀之態度。

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廠房，主要大樓已竣工。本集團將按需求開始安裝生產設備，以分配更多營運資金應付短期內有可能出現電動車輛之新訂單。本集團仍使用現有生產廠房，有必要時將繼續安裝生產設施。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複雜性與挑戰，惟管理層已準備就緒進行監察及調整營商模式，以面對有關挑戰，同時應對新的潛在市場及經濟環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通往工廠場地之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之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以人民幣7,600,000元，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場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正在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事宜，並希望獲得進出該土地之權限。本集團已就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定期溝通，並於近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與當地政府接觸。經考慮在一段時間內仍未解決土地使用權之待決事宜，於本年度就中國採礦資產之在建工程計提減值虧損10,500,000港元。

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廣西威日正考慮所有方案，包括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接管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期土地事宜。儘管該廠房並非位於廣西威日之礦場內，經過審慎評估後，不論從資源岩土工程角度，或從政府行政角度而言均屬可行。廣西威日將審慎評估此可能性，並嚴格控制可能涉及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降低風險（如有）。

本集團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管理層對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進行定期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多期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之涵蓋十九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折現率扣減。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1。賬面值人民幣2,166,700,000元超出公平值人民幣2,142,0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計提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700,000元（相當於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資產按其公平值人民幣2,142,000,000元（相當於約2,343,000,000港元）列示，毋須進一步減值。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自Daniel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金屬及礦物買賣

金屬及礦物買賣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出售於RIMAC之全部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全部7.1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跑車、動力傳動系統及用於汽車、單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之電池技術系統。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於Rimac之投資先前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於年內並無於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或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股份為具吸引力機會，使本公司可籌集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支持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該等額外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日後發展提供巨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60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3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1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21,22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6,300,000港元減少4%。有關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00,000港元），其將於重慶生產廠房之施工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減少；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本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88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為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177,413,600股（二零一九年：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367,100,000股（二零一九年：4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57,3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335,080,000股）為已歸屬；及(iii)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賦予參與者權利取得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無），其受限於歸屬條件，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00,000港元），其中56.6%（二零一九年：60.6%）以港元列值、25.2%（二零一九年：無）以歐元列值、16.8%（二零一九年：37.7%）以人民幣列值及0.7%（二零一九年：1.1%）以美元列值。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減值約6.9%。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故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由於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出售事項而並非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故有關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直至 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31,500	—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800	—
	<u>32,3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直至 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41,300	—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29,300	—
	<u>70,600</u>	<u>—</u>

展望

由二零二零年起，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蔓延全球，加上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全球經濟更趨不穩。在如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仍盡力從多個國家獲得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希望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重回正軌，在此艱難時期將努力為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支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該市場之業務，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因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東盟因其經濟增長，兩者對元明粉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將促成市場更為理性化。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購回股份

為符合管理層於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期利益方面的承諾，本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行動。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總代價約27,400,000港元收購253,74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購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且其後已被註銷。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低估，其相信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助於應對此趨勢。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客戶購買機動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擔保結餘已結清（二零一九年：尚未償還人民幣2,700,000元），且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九年：無）。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0名（二零一九年：1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於本年度，16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3,74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約為27,400,000港元。該等購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

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	8,640,000	0.116	0.105	969
二零一九年九月	71,160,000	0.118	0.106	8,082
二零一九年十月	75,520,000	0.110	0.104	8,2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6,340,000	0.107	0.089	3,807
二零二零年一月	45,160,000	0.105	0.098	4,648
二零二零年二月	16,290,000	0.104	0.088	1,666
二零二零年三月	<u>630,000</u>	0.092	0.086	<u>56</u>
總計	<u><u>253,740,000</u></u>			<u><u>27,435</u></u>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購回旨在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益並將適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之任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之任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可享有年度薪酬1,170,000港元，而房屋津貼乃按實際基準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